

经济法教程

马玉霞 王赫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 甘肃省教育厅科研课题项目

经济法教程

马玉霞 王 赫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马玉霞,王赫编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6.2
ISBN 7-311-02733-0

I. 经... II. ①马... 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5951 号

经济法教程

马玉霞 王 赫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375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74 千字 印数:1~2100 册

ISBN7-311-02733-0/D·190 定价:23.00 元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产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状况进行销售。国家对经济运行实行间接管理,以维护市场秩序,平衡供需状况,其间接管理的手段主要是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这是经济法律规范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推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对外贸易活动的日益广泛,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旧的法律、法规不断被修改或被废除,经济法的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同时,一些新的经济学观点、思想不断涌出,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也在逐步深化。

为了及时反映这种变化,满足广大求学者了解、掌握、运用经济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需要,我们着手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纳经济法学的最新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经验,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本书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同时,为便于求学者自学,我们设计制作了大量的案例,以期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由于认识水平、掌握材料和篇幅的限制,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专家和读者斧正。本书适合法学、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也适合其他读者参考阅读。

编 者

2005年12月

第一篇 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2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之一——主体	(3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之二——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3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之三——客体	(41)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市场主体法概述	(46)
第五章	企业法	(52)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	(6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特点	(6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6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7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和责任的承担	(75)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特点	(8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8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8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责任的承担	(87)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7)
第九章	公司法	(1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3)
第四节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129)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变更及解散	(135)

第三篇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14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5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6)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66)
第二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0)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0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15)
第四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18)

第四篇 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宏观调控法概述	(224)
第十五章 税法	(22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41)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266)
第十六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7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75)
第二节 审计法	(286)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297)
第一节 仲裁法	(297)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09)
主要参考书目	(323)

第一篇 经济法概述

本篇主要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经济法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概括,属于经济法总论部分,其内容带有普遍性和共性,适用于各种具体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本章提要:阐述了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分析了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社会背景以及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情况,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论述了经济法的特征和体系,强调了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区别和经济法体系的含义。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能理解经济法产生的原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不是现代社会才有的现象。自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和国家出现后,就开始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不过早期法的形式是“诸法合一”的,因此,要确定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原因,首先应明确“经济法”一词产生的理论基础。

(一) 经济法理论的创立

经济法理论是世界法学领域的新成果,是法学发展合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立法发展规律的表现。

1. 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条件

经济法理论的创立有以下几个条件:

(1) 社会物质条件

社会化大生产,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社会物质条件。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工业阶段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科学的发展是由生产决定的,而社会对技术的需要则把科学推向前进。

科学技术的划时代进步,造成了重大的、全新的经济后果:一是电能成为新能源;二是生产自动化;三是人工合成有机化合物;四是新的快捷的通讯方式、手段。

正是科学技术的力量,加速了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的主要表现是:

其一,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形成了生产社会化。主要表现在:生产资料使用社会化;生产过程社会化;生产产品社会化,又引出资本社会化;劳动社会化。

其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新的产业部门相继出现,各经济主体相互依存,形成国民经济体系化。

社会经济形成了过程的连续性。社会各经济部门、同一经济部门的各个经济单位不再是孤立的、分割的,而是相互衔接的,互补共存,“谁也离不开谁”了,社会经济形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奠定了国民经济完整体系的基础。

其三,完备的市场要素和市场竞争,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发生了量的扩大和质的变化,经济联系扩展到全球,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

(2) 思想条件

社会本位法思想,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思想条件。在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表现在思想上,就是个人本位。个人本位的核心是个人权利本位,简

称权利本位。与自由放纵经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学思想是权利本位,主张权利本位的最基本的、典型的法律是 1789 年美国的《人权宣言》。

(3) 法律条件

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是民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由于商品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社会关系基本被商品化,特别是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时,民法、商法已不能充分满足商品经济的需要,这就出现了经济法。

作为法学范畴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出现在 1906 年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上。在法学上开展对经济法概念的讨论,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法学会,而把经济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科来研究,是从卡斯克耳(W.Kaskel)的《经济法的概念和构成》论文开始的。

随着经济法理论的深入研究和发 展,经济法理论逐步形成一门科学,在各种学说中提出的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领域的思想,对于研究社会经济运动、法律变迁以及立法、司法的进步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2. 经济法理论的发展

(1) 经济法理论的深化

第一,大陆法系国家的经济法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最先接受德国经济法理论并普遍开展研究的是日本。其中重要的是提出了“经济统制法”的名称,实际上仍立足于德国的功能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随着经济集权主义向经济民主主义的转化,经济法理论研究明显深化,其主要表现是:其一,正视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现实,并对经济法的社会条件作出明确限定。其二,进行经济法与相邻法的比较研究。其三,将“市场统制”作为研究的重要内容。其四,禁止垄断法在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英美法系国家的经济法理论。在英美法系国家,经济法术语已被普遍接受。总体上,对经济法的部门法研究比较广泛、深入,如对税法、贸易法、货币法以及反倾销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

垄断法的研究都较为出色。

第三,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理论。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是在革命成功后,一开始便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新型经济关系,要求有与之相应的一整套法律形式,经济法理论便应运而生。

(2) 经济法理论在中国的新发展

1979年6月,我国最高立法机关首次提出并使用“经济法”术语。1981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使用了“经济法规”术语。立法和司法先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兴起和繁荣。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出现了集中介绍国外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实务的局面,一批译文相继发表和出版,产生了较大影响。1981年,我国首批经济法著作先后问世。我国经济法理论建设的基础是:其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它既是市场的,又是社会主义的。其二,国家根本法基础。为保障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载入宪法,以根本法形式确立了“经济立法”的法律地位。其三,借鉴较为成熟的理论成果。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一开始就直接面对各国经济法理论研究成果,因而得以借鉴现有成果,避免重复走上失败的老路。

(二)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一词产生于资本主义阶段。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生产力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国家以自己的意志和力量,直接参与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经济法这一特定概念的提出,以及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种法律科学进行独立、系统研究,开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最初的经济法是与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政治需要相联而生的早期的经济法——经济统制法。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美国根据凯恩斯经济思想,推行新政,国家运用经济立法手段,克服危机,恢复经济;其他国家也有同类举措,这类经济法

规可称之为危机对策法。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消除战时经济,解散垄断财团,扶助中小企业的发展,恢复国民经济,大力运用经济立法,一个独立的经济法规群形成,有关理论也得到了很大发展,这就出现了更为科学、更加成熟的,可称之为复兴经济法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经济根源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活动主要靠市场调节,通过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国家对经济活动一般不干预,所以在这个时期,纵向经济关系不发达,国家对经济生活只限于一般性管理,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和外部环境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20世纪初前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特别是市场激励体系的建立,带来自由竞争,竞争的结果形成垄断,而垄断又妨害自由竞争,从而使垄断资本家与中小企业的矛盾日益尖锐,这需从立法上反对垄断,以保护自由竞争。所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先后制定了垄断法,从而出现了新型的经济法。商品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体现在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而且还体现在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因此,只有对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的调整,而没有对纵向经济关系的调整,不仅横向经济关系不能有序的发展,而且纵向经济关系也会受到侵犯。这就要求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建立起新的法律准则。

2. 社会矛盾

在资本主义垄断时期,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各个垄断集团各据一方,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使广大中小企业被吞并或被操纵,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过去那种由于市场竞争机制所带来的经济活力和生机也受到极大的压抑和摧

残。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烈,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动摇。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得不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力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如: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和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的不能为私人垄断的部门;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经济活动,干预公司的构成及其内部事务;制定国家计划,诱导或制约企业的经济行为向有利于整个资产阶级的方向发展;运用金融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控制经济进程;制定“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强制再分配部分国民收入等。这些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个新的法的部门——资本主义经济法就这样产生了。

3. 直接原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因为战败要割地赔偿,而国内的各种矛盾也很尖锐,为了振兴本国经济,国家实行经济统制,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当时建立的魏玛共和国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首次将经济法的概念明确地建立在立法的基础上,这些法律摆脱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原则,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从此经济法作为国家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形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确立,并且逐步地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垄断经济的形成,国家对市场干预的法——经济法也发展起来。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在自由市场结构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领域,国家

直接统制市场的所谓经济统制法(主要是公益事业关系法);二是承认卡特尔,并通过扶植卡特尔来统制市场的所谓卡特尔扶持法(主要是战前对重要产业的统制法);三是取缔限制自由市场的垄断行为的所谓垄断禁止法。其中第三种经济法在各国占支配地位。

资本主义的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主要是通过关于公司的和其他企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有关公司的法律有:英国制定的《合股公司法》、《有限责任法》、《1948年公司法》;法国制定的《公司法》、《有限公司法》、《商事公司法》、《可变资本投资公司法》;德国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以及原联邦德国制定的《股份公司法》;日本制定的《有限公司法》、《公司更生法》。此外,还有美国的《标准公司法》。关于国有企业的法律有:法国的《国有化企业董事会组织法》;日本的《地方国营企业法》及其于196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等。

2. 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美国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还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委员会法》两部反托拉斯法。

英国有《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法》、《公平交易法》、《保护贸易利益法》、《消费者利益保护法》;德国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有《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和《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3. 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定

在宏观调控方面,美国有《充分就业和国民经济平衡增长法》,法国有《计划化改革法》;在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美国制定了《商业管理法》、《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日本制定了《外汇和外贸管理法》、《农业基本法》等;在财政、税收方面,美国有《财政收入法》、《税制改革法》,德国有《财政管理法》,日本有《财政法》、《关税法》等;在金融、价格方面,有《国家银行法》、《外汇管

理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含义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也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是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包含三种含义:一是指社会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二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三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我国目前经济关系的总模式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经济类型有:国有经济、股份制经济、联营经济、个体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和其他类型经济。在这些类型的经济中存在的经济关系主要有:确认权利归属的所有权关系;进行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的关系;国家为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经济各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为行使经济管理职权和对各种资源实现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筹措建设资金所发生的融资信贷关系;社会全体公民在实现消费过程中为满足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为实现社会保障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与国外投资者进行合资、合作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等。这些经济关系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经济关系的基本状况。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取决于现实经济条件和经济法自身的价值追求。经济法的调整,就是从现实经济关系出发,通过对具体经济关系的调整来实现对社会经济总过程的调整。

在企业内部生产关系领域,根据“企业自治”原则,传统法不调

整这一领域,因为企业内部关系被认为是私人的事情,但针对这一“法的空白”领域,经济法调整企业组织关系、生产经营关系、资本和利润分配关系等等,以求微观经济平稳运行。

交换关系是传统民法的调整领域。主体利用所有权进行物的交换活动,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在这种传统市民法秩序下的交换关系中,产生了不公平竞争,产生了对竞争的不正当限制、不公正的竞争方法和交易方法以及私人垄断,这些经济领域,便成为“法的空白”领域,这就需要经济法的调整。

国民收入首先在生产领域内初次分配,然后在全社会进行再分配。初次分配形成工资收入和企业纯收入,税金成为国家的纯收入。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途径实现的。在法的调整中,财政法是新领域,其中不只有税法,还有货币法、国家预算法、固定资产法等一整套法律形式。所以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发生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国民经济运行是指一国范围内所有的经济部门、经济单位 and 经济环节组成的有机整体,通过一定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手段实现经济运转。国民经济运行可分为微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运行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就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综合平衡,促进经济结构最优化,引导经济健康发展,运用计划、税收、金融、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手段,调节和控制经济。

宏观经济是国民经济全局,它是关系着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如国家财政、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物价水平等等,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防止市场失灵,政府利用国家权力,采用间接手段去引导、调整和控制市场主体的行为,使其符合国家的发展目标。

宏观调控主要是运用计划、预算、利率、汇率、税率、价格、投

资、保险等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的运行,以实现总量的平衡和结构的合理,从而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

2.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和经济组织,为了维护整体和个体的利益,在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

经济管理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社会的经济活动需要合理地组织生产,以实现宏观调控的目标和经营目的。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市场主体组织关系、市场秩序管理关系和市场主体组织内部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市场经济中最活跃最重要的主体是市场生产经营主体(市场主体),它的种类繁多,差别较大,在核准设立、机构组织、运作程序、终止注销等环节都需要规范和监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是市场的基础经济单位和竞争主体,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规范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中的各种行为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管理关系: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显著特点,优胜劣汰原则,部分竞争者损害广大消费者正当利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市场良性竞争,需要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是宏观经济活动和微观经济活动的载体。市场经济运行,不仅仅表现为市场的设置,而是集中表现为市场上的竞争。为了建立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使市场机制有效运转,完备市场体系,必须对市场进行管理。政府对市场经济的管理主要是确立市场主体的合法地位、制定竞争规则、对消费者利益进行保护等。

市场主体组织内部管理关系:各经济组织为实现其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需要,在内部各项管理和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基本单位,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在“企业自治”传统法律原则下,不存在对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当代法律深入企业内部,使企业内部关系形成法律性质的